



**GU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採納)

## 引言

健康的董事會文化對於本公司其股份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上市的公司在良好的管治中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應在董事會中展示良好的做法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

## 目的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而持續改進和發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和程式，為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程度地發揮優勢和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提供了一個強大而有價值的回饋機制。

評估過程還明確訂明本公司需要採取行動以維持和提高董事會績效，例如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和發展需求。

本機制旨在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使董事會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而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 機制

- 成立一個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的人選委任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制定提名政策，詳細說明選擇、推薦、培養和整合新董事的過程和標準。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均須參考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申報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如有）；

-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因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須儘快通知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影響他們的獨立判斷的關係和情況。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需回避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
- 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將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其認為該人士應當選及獨立的理由。
- 設立機制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 鼓勵董事獨立地接觸及諮詢公司高級管理層（如需要）。
- 將對董事會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確保其在判斷上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提出的假設和觀點提出客觀和建設性的質問。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可採取向所有董事單獨進行問卷調查，及如有必要，可通過與每位董事單獨面談以作補充，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和必要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給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和進行改進計畫。
- 為提高問責和透明度，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或上述評估結果的摘要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上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工作，若需要就同一議題進行外部評估，本公司可尋求外部顧問的協助。